

專利局動態

[韓國]

韓國專利局發表針對最高法院所作判決之分析作品集

韓國專利局發表了一份由最高法院在 2008 年至 2010 年度針對發明專利以及新型專利訴訟案件所發出之判決的分析作品集。該作品集內共有 230 件案例，其中包含 47 件以單造形式提出的案件 (ex parte cases) 以及 183 件以兩造形式提出之案件 (inter partes cases)。

此外，該作品列出每個案例的歷史記錄，且對於案例的細節及重要爭點皆以淺顯易懂的方式撰寫，對於複雜議題，還會以極詳盡的方式闡述技術內容，以便閱讀者能易於了解決定的形成。此外，韓國專利局提到預定未來將以電子形式的方式提供該作品集給公眾。

資料來源：“KIPO has published an analysis collection of IP patent precedent of the Supreme Court,” Kim Hong & Associates, Newsletter No.230. 2011 年 12 月 16 日。

<<http://www.pkkim.com/resources/new.asp?LetterNum=207&Page=1&bType=A>>

[香港]

香港專利局徵求公眾對改善智慧財產權制度之意見

目前香港專利局正要求公眾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就以下議題提出看法：

1. 是否要建立香港自己的專利制度（專利權限為 20 年）。
2. 是否要保持目前的再註冊專利制度（英國專利、歐洲專利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EPC) 或者是中國大陸之專利可於香港辦理再註冊）。
3. 短期專利（專利權限為 8 年）是否要繼續維持下去，若要，則應如何改善。

資料來源：“Public consultation on review of Hong Kong patent system,” EPO, Patent Information News Issue 4 2011. 2011 年 12 月 16 日。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219EBCDC9EF372D8C1257968004BBCCC/\\$File/Patentinfo_News_1104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219EBCDC9EF372D8C1257968004BBCCC/$File/Patentinfo_News_1104_en.pdf)>

[美國]

美國專利局推出新的官方網站網頁

美國專利局在 2011 年 12 月 20 日更新了其官方網站，而新的介面可以更加清楚且明瞭地提供使用者關於美國專利局的活動以及所提供的服務。

美國專利局會推出新的官方網站介面是基於外界認為原先的舊版網站過於累贅，因此新的介面是採圖文並茂的方式呈現。

由於體諒使用者可能會比較不習慣新的介面，因此到 2012 年 2 月 29 日前，使用者仍可選擇瀏覽舊版介面。美國專利局提到，此舉僅是其致力於完善資訊技術系統的其中一步，未來將會持續改善其官方網站，此外，美國專利局也歡迎公眾針對新版的網站網頁提出建議。

資料來源：“New Home Page for the USPTO,” USPTO. 2011 年 12 月 20 日。

<http://www.uspto.gov/news/new_homepage_announcement.jsp>

美國專利局開始主動傳送檢索結果至歐洲專利局

於 2011 年 10 月起，對於已公開的所有美國專利申請案，美國專利局會主動以電子形式傳送已公開的檢索結果給歐洲專利局，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表示，此舉與美國專利局一向尋求加強國際合作及事務分享的策略一致。

由於修改後的 EPC 施行細則第 141(1)條規定，當歐洲專利申請案有主張優先權時，申請人須主動提供優先權基礎案的檢索結果，該法條已於 2011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並適用於在當日或之後提申的所有歐洲專利申請案，故當申請人所主張的優先權基礎案為美國專利申請案時，美國專利局會主動傳送檢索結果的舉動將省去申請人再另外提交該檢索結果所需耗費的時間和金錢。

而針對尚未公開的美國專利申請案，在獲得申請人的授權以及通過國家安全檢查後，美國專利局亦會將該等申請案之檢索結果以電子形式傳送給歐洲專利局。

美國專利局以電子形式傳送檢索結果予歐洲專利局的措施，將不會向申請人收取任何規費。

資料來源：“USPTO Begins Electronic Delivery of Pre-Grant Search Results to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O),” USPTO, 2011 年 12 月 22 日
<<http://www.uspto.gov/news/pr/2011/11-75.jsp>>

[英國]

英國專利局協助中小企業創新而再推出數項新措施

英國專利局在 2011 年 12 月 9 日宣布推出數項用以協助中小企業保護其智慧財產權以及促進其事業發展的措施，如以下：

1. 推出提供給企業顧問使用之線上訓練工具：該工具可提供諮詢者如何保護其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資訊。
2. 提供法律顧問於網路上進行名冊登錄：此舉可協助企業能以更快及更容易的方式找到適合的顧問。
3. 提供企業、企業顧問和智慧財產權專家如何降低智慧財產權的法律成本以及商業上的建議。
4. 技術策略委員會 (Technology Strategy Board) 將提供免費的智慧財產權業務稽核服務。
5. 強化現有系統，例如提供一更有效率的爭議調解服務以避免可能的昂貴法務案件。

資料來源：“New intellectual property support for SMEs,” UK IPO, 2011 年 12 月 8 日。 <<http://www.ipo.gov.uk/press-release-20111208>>

[歐洲]

歐洲專利局致力於提供更佳完善的日本專利文獻資訊

歐洲專利局和日本專利局在 2011 年便有幾項重大的合作項目，如歐洲專利局先前在其檢索資料庫內新增日本專利文獻以及引證前案 ([可參照 2011 年 3 月 10 日所出刊之第 5 期台一雙週電子報](#))。

歐洲專利局近日表示，將於 2012 年提供關於日本專利文獻的法律狀態資訊，因此未來使用者可以檢索 2011 年 4 月起的日本發明專利以及新型專利的法

律狀態資訊。

資料來源：“The EPO’s New Year gift to the patent information world: legal status patent data from Japan,” EPO, Patent Information News Issue 4 2011. 2011 年 12 月 16 日。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219EBCDC9EF372D8C1257968004BBCCC/\\$File/Patentinfo_News_1104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219EBCDC9EF372D8C1257968004BBCCC/$File/Patentinfo_News_1104_en.pdf)>

歐洲專利局內部採用不同方式標示X類引證案

歐洲專利局在發出檢索報告時，往往會註明引證案類型，例如以 X 類而言，是指審查委員認為該引證案會對專利申請的可專利性造成影響。

自 2011 年 9 月起，歐洲專利局內部在引用 X 類的引證案時實際上是會用 X 類以及 I 類來表示，X 類引證案代表的是單一引證案對該專利的新穎性有影響，而 I 類的引證案則是代表單一引證案對該專利的進步性有影響。

資料來源：“Search reports: when is an X document not an X document,” EPO, Patent Information News Issue 4 2011. 2011 年 12 月 16 日。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219EBCDC9EF372D8C1257968004BBCCC/\\$File/Patentinfo_News_1104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219EBCDC9EF372D8C1257968004BBCCC/$File/Patentinfo_News_1104_en.pdf)>

[歐洲、日本、美國]

三邊專利局 (Trilateral Co-Operation) 提供之通用文獻 (Common Citation Document, CDC) 檢索服務於未來將更趨完善

三邊專利局先前便共同協議推出用以檢索通用文獻的檢索工具，使用者毋須付出任何費用便可檢索其他國家就對應案所引用的先前文獻，使用者可至 <http://ccd.trilateral.net/20111110/> 體驗。

該服務目前有以下幾項功能：

1. 可選擇只顯示一對應案在某一特定專利局之資訊。
2. 可排除以申請人前案作為引證案或無引證前案之資訊。
3. 提供一「專利雙重調查(double inspector)」之功能，該功能主要是可讓使用者比較 2 件專利，例如從同一專利家族中的專利進行比較。

歐洲專利局提到該功能於未來將會更趨完善，且更提到希望未來中國大陸以及韓國專利局亦能共同參與該計畫。

資料來源：“Common Citation Document-a milestone in trilateral co-operation,” EPO, Patent Information News Issue 4 2011. 2011 年 12 月 16 日。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219EBCDC9EF372D8C1257968004BBCCC/\\$File/Patentinfo_News_1104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219EBCDC9EF372D8C1257968004BBCCC/$File/Patentinfo_News_1104_en.pdf)>

[WIPO]

申請人可利用WIPO將推出的新服務表明其欲授權該發明之意願

WIPO 將在 2012 年 1 月 1 日推出一項新的服務，若申請人有意將其發明授權，可以在提出 PCT 國際申請案時向 WIPO 表明其授權意願。申請人在做出請求後，該授權相關資訊將會顯示在 WIPO 的 Patentscope 檢索資料庫。若申請

人並未在提出申請時一併聲明該意願，仍可在進入國家階段的 30 個月期限內作出。

資料來源：“New PCT Licensing Feature, WIPO, PCT Newsletter No.12/2011, 2011 年 12 月。

